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

橋頭1號

聯絡人：洪漢昌

連絡電話：02-89669870#2215

電子信箱：wra10082@wra10.gov.tw

傳 真：02-8966857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工字第11001087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25會議紀錄V2.odt

主旨：檢送110年11月25日「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(第一期第二標)」案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本局110年11月23日水十工字第11001085570號開會通知單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會議結論於110年11月30日前將設計預算書圖送本局。

正本：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「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(第一期第二標)」  
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時 間	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 下午3時0分			地 點	本局舊大樓地下室開 標室
主 持 人				紀 錄	
單 位	位	職 稱		出席狀況	備 註
出 席 人 員	1	曹榮顯委員			
	2	葉光輝委員			
	3	陳永芬委員			
	4	余文雄委員			
	5	陳世杞委員			
	6	陳昱宏委員			
	7	管理課			
	8				
	9	規劃課			
	10				
	11	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	
	12				
	13				
	14				
	15				
	16				
	17				
	18				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案由：「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段整體改善工程」工程細

部設計審查會

二、會議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局舊大樓地下室開標室

四、主持人：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

紀錄:洪漢昌

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(詳如出席人員名冊)

六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七、會議內容：

(一)吳瑞祥委員：

1. 部分工項單價偏高，請再檢討工率及價格。
2. 詳細價目表 壹.一.3、壹.一.9，整地整理及既有步道改善工項，應列於雜項工程。
3. 詳細價目表 壹.二.14、壹.二.15，均為工程用電，應為重複編列，請再檢討。
4.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，如救生衣、救生圈等，編列數量過少，請檢視依需求數量增加。救生繩索僅有編 2 公尺，不符實際需要，應再增加數量。
5. 廠商管理費、工程保險費及工程管理費請依水利署相關規定編列。

(二)曹榮顯委員：

1. 發包預算外局辦生態標經費應刪除，本局已另有專案生態檢核標案因應本工程。另廠商於施工期間應對施工人員做生態教育訓練，講師應符合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要求資格。

2. 局辦驗收標名稱請改為檢測標。
3. 工區出入口位置經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處協商(詳後附圖)，請依協商結果畫設示意圖。
4. 水位警戒人員及道路管制人員等，請考量“單位”是否妥適。
5. 單價及數量尾數請視工項或材料規模調整至個位數或適當小數位數。

### (三)葉光輝委員：

1. 圖號 A-01，請將「本工程範圍」標示字樣刪除。
2. 圖號 A-03、A-04，大漢溪、鐵路橋、高鐵橋、浮洲橋及城林橋等地理位置字型建議加大加粗標示。
3. 圖號 D-01、D-02，異型塊設置位置標示有誤，參考里程樁字型過小，且建議列出參考里程樁座標。
4. 圖號 D-03，左岸堤防加固工程非本工程範圍，應使用虛線且不予以塊填滿方式強調。異型塊建議至少埋入土中一半異型塊高度。潮溝寬度請加標示。
5. 圖號 D-05~D-07，施工便道僅為臨時構造，僅需標示里程樁座標，然後由廠商順接即可，不宜使用新設道路之嚴謹標示方式。「設計護岸高」、「設計坡趾高」等定義，建議於標準斷面上標示。
6. 圖號 D08~D12，應直接使用「挖方」及「填方」而非 CA 及 FA。無標示異型塊設置位置。
7. 圖號 DT-01，相關尺寸字型標示過小，應加大以易閱讀。
8. 圖號 D-01 及 D-02，應標示篩選區及地磅建議設置位置。
9. 圖號 T-02、T-03、T-05、T-07 建議比對是否與「施工補充說明書」及「施工規範」符合，另本工程無需使用「竣工銘牌」。

10. 建議標示移植區域範圍及 RCP 管理設位置等資料。
11. 請考量挖破既有滯洪池體時之漏水問題及解決對策。
12. 詳細價目表單價及複價應為整數為宜。
13. 使用「近運填方」應編列「工地密度試驗」，如不須進行「工地密度試驗」，應改為「堆方」。
14. 「餘方遠運利用」建議依「施工補充說明」附件 11「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補充說明」，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係以「剩餘土石方運送費」、「剩餘土石方處理費」分別編列為原則。
15. 建議取消「文書處理人力費」及「宣導品費」工項。
16. 詳細價目表中單位應依性質使用「式」或量化計價。
17. 建議編列「生態保育教育訓練」費用。

(四)余文雄委員：

1. 圖號 A-02 一般說明第 6 點，斷面測量 25m 測一處，詳細價目表 (P3/8) 是 20m 測一處，請確認並修正。
2. 圖號 A-03，平面圖建議應與簡報 P9 一致，以利水流順暢。
3. 圖號 D-03 請標示里程數。
4. 圖號 D-05~07 請標示各縱斷線代表的意思。
5. 圖號 DT-01 為利計算異型塊數量，請補充異型塊排放方式。
6. 圖號 T-02 及 T-03 建議採用水利署規範。
7. 圖號 T-05 附註 1 採用「施工說明書第 02891 章」，相關內容及預算請一併考量編列。
8. 詳細價目表 (P2/8) 缺工程告示牌 (300x170)；管制站相關設備設施請依水利署規範辦理；管制站及地磅場地租用費是否需要，請考量。

(五)陳永芬委員：

1.設計圖

- (1)圖號 DT-01，本案採用 5T 混凝土塊，預埋吊筋對照表未標示註記採用哪一個型號，請註記。
- (2)圖號 T-02，請刪除附註第 6 點「水利局標誌及機關名稱...」。

2.詳細價目表

- (1)壹.三.9 上下設備，設計圖中無圖示，僅有編列長度，請檢討。
- (2)壹.三.12 交通錐只編 20 個，建議增加數量。
- (3)壹.三.22 及 壹.三.26，反光背心重複編列，請再檢視修正。

(六)陳世杞委員：

1. 圖號 D-01，斷面線標示不清楚，請加強標示。
2. 圖號 D-01 及 02，圖說新設低水護岸並未設置結構物，建議移除該名稱或更名。
3. 本段河段為感潮段，請考量是否需要編列抽水費用。
4. 圖號 T-02，施工圍籬詳圖底部未提高 20cm。
5. 圖號 T-04，坡腳設置截流溝，惟豪大雨或颱風事件時是否符合需求，且圍籬底部抬高 20cm，暫置土方有外流疑慮。

(七)陳昱宏委員：

1. 詳細價目表壹.一.7 餘方遠運利用(自行處理)，附註請補充「運至合法棄土場」。
2. 詳細價目表壹.三.5，施工圍籬高度應為 240m，非 200cm。

(八)洪漢昌委員：

1. 詳細價目表壹.二.12，除草整理費用備註請刪除每2個月1次，應以實作次數計價，施作數量應增加。
2. 本案土方運送去台北港，須需編列土質分類、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之39項土壤試驗報告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，及紅火蟻調查等試驗。
3. 詳細價目表壹.四.1，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請將備註欄文字刪除。
4. 浮洲人工濕地內管路流向調整，請依11月23日至高灘處開會協調方案一(詳附件)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本案細部設計經審原則同意，請創聚公司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並將回應辦理情形列表納入後續報告。
- (二) 本工程設計預算書圖請於110年11月30日下班前送本局，以利本局儘速上網公告。

九、散會~16：45~

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處協商工區出入口位置

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0 年 11 月 23 日開會浮洲人工濕地內管路流向調整建議方案



—以下空白—

